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統一就不同註冊成立地點的發行人採納一組14項有關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以配合上述有關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納入若干內務修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